

(A类)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函〔2021〕350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中山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125165号提案答复的函

容彤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充分发挥中山教育基金会作用，推动社会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传统》（第125165号）提案收悉，非常感谢你们对这项工作关注与支持，你们提出的极具参考价值的建议，为做好教育基金会工作提供了很好的思路与方向。市教育体育局作为教育基金会的业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基金会的发展，为认真做好该提案办理工作，我局全面梳理了教育基金会目前的情况，并结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提出的意见建议，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中山市教育基金会性质属于公募基金会，在广东省民政厅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日期为2004年3月，业务范围是奖励优秀学生和教师、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资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资助病困教职工生活和医疗保障。

一、关于“高度重视，营造氛围”的建议

我局吸收采纳建议。自教育基金会成立以来，我局作为主

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财经制度要求，对基金会的资金运作起监管作用。基金会一直根据章程以及捐赠者的意愿认真用好每一笔资金，先后对先进集体、优秀学生和教师发放奖教奖学金，对病困教师发放特殊医疗困难补助和慰问金，为全市符合条件的教师购买了中国人寿医疗保险，进一步减轻了患病教师的经济负担。同时，教育基金会还组织开展了“东西部教育协作项目”，支持我市对口援藏单位林芝市工布江达县8所乡镇中小学校建设远程互动云教室；支持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脱贫攻坚工作，向困难家庭学生开展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线教育送温暖专项行动，为有电视教育需求的学生落实终端设备安装工作；向对口扶贫点肇庆市广宁县石咀浪沙村小学捐赠书籍、书架等，建设爱心图书室。目前，由于基金会缺乏专业运作团队，其发展活力不足，我局将根据提案的建议，积极推进基金会换届的进程，协助其重建内部管理架构以及《章程》修订，与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研究，探索引进专业服务团队，依法募集、增大资金使用范围的可行性，推动其良性健康发展。

二、关于“拓宽渠道，依法募集”的建议

我局吸收采纳建议。为了进一步探索新时期教育慈善工作方法，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让慈善事业更好地服务于教育民生。2021年2月，中山市教育基金会已向广东省民政厅提出办理慈善组织资格认定的申请，经审核通过，已更换了法人登

记证书，为基金会今后开展多渠道资金筹集（如：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拓展募捐的形式和载体、扩大社会力量参与渠道）提供更多的渠道。同时，我局将协助基金会探索搭建自己的募捐平台，通过设立网站等多种途径和手段，加强宣传，最大化寻求潜在捐赠者的价值认同，聚焦教育发展难点重点热点，提供捐赠项目相关信息，强化信息公开，提升基金会公信力，努力拓展慈善空间。同时，也将努力牵手红十字会、慈善万人行活动，丰富慈善内容。

三、关于“创新思路，优化服务”的建议

我局吸收采纳建议。根据基金会《章程》，我局将协助其搞好项目策划，以项目带动募资，探索通过志愿者团队，加强项目劝募活动。同时，配合实施的项目，做实项目资助对象申报工作，确保资助款发放落实。此外，根据《关于促进我省教育基金会发展的指导意见》（粤教财[2020]14号）精神，我局将联合市民政、市财政等相关部门，借鉴周边地市的经验，积极探索教育基金会办学模式，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成立。

四、关于“建立机制，激励行善”的建议

我局吸收采纳建议。近年来，市教育部门高度重视基金会的发展，曾多次与相关职能部门探讨教育基金会激励行善机制，探索以捐资助学为引子，调动各方积极性，对捐资到一定程度的企业员工适龄子女入读所在镇街义务教育学校给予相

应政策优待，以此提升项目认同度，增强项目吸引力，精准发动。

诚挚感谢你们对教育工作的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联系人：冯凤镱，联系电话：8998923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各会办单位。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